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）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健康路（黄河路-建设路）、人民路（建设路-朱台路）、前进街（民主路-凯四街）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健康路（黄河路-建设路）、人民路（建设路-朱台路）、前进街（民主路-凯四街）道路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广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.8761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6.7766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广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